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思政办函（2022）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2019—2021年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战略任务，推进社科强省建设，现就遴选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2019—2021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成果范围和类别

（一）学科范围

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本轮遴选成果受理学科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 思想政治教育；4. 哲学；5. 宗教学；6. 语言学；7. 中国文学；8. 外国文学；9. 艺术学；10. 历史学；11. 考古学；

12. 经济学; 13. 政治学; 14. 法学; 15. 社会学; 16. 人口学; 17. 民族学与文化学; 18. 新闻学与传播学; 1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0. 教育学; 21. 体育学; 22. 统计学; 23. 心理学; 24. 管理学; 25. 港澳台问题研究; 26. 国际问题研究; 27. 交叉学科。

(二) 成果类别

本届遴选的成果分为 1. 著作 (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 2. 论文; 3. 咨询服务报告; 4. 普及读物 (含图书、网络作品等)。遴选名额总计 300 项左右。各学科的入选名额, 结合国家战略、学科发展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有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为确保质量, 允许各学科入选成果有空缺。

二、申报资格与要求

(一) 申报学校资格: 注册地址在湖北省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 申报者资格: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員 (不包括离退休人員)。每人限申报 1 项。合作研究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

(三) 申报成果资格与要求:

1. 申报成果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 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3.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 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 但多人撰写的论文

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申请论文类优秀成果。

5.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6. 研究报告，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地厅级及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证明其实际应用价值的材料。

7. 普及类成果，须提交关于社会效果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领导批示、受众反响等。

（四）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1. 教材和教辅材料；
2. 已获地厅级奖或者相当于地厅级奖的成果；
3. 不能提交实际应用价值证明的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4. 未经第一署名人本人提出申请的成果；
5. 文学艺术类作品。

三、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

（一）本次遴选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限额申报。（有人文社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不超过 20 项；有人文社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不超过 15 项；有人文社科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不超过 10 项；其他高校不超过 5 项）。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规范申报程序，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组织申报人按填表要求填写《申报评审表》，由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汇总本校申报的成果并填写《申报一览表》后统一报送。

(二)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评审表》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1.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 申报成果是否符合通知有关要求。

(三) 申报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提交。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五、报送时间、地点

本次申报采取现场集中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不接受其他方式报送，逾期不再受理**。为使申报工作有序进行，现场集中报送材料时间安排如下：

9 月 19 日：宜昌、恩施、荆州、荆门、咸宁、仙桃、天门、潜江。

9 月 20 日：襄阳、十堰、随州、孝感、黄冈、黄石、鄂州。

9 月 21 日：武汉（公办本科高校）。

9 月 22 日：武汉（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2 号武汉科

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湖北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
心）

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15827071494

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王立彬

联系电话：027-87328219

附件：1.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2. 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
报评审表

3. 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
报一览表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组成

1. 《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2. 《申报一览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3. 申报成果及其附属材料纸质版。

二、材料装订及数量要求

(一)《申报评审表》一式 6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单独装订。

(二)著作类、普及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 6 份(至少 1 份原件，数字形式成果除外)。论文类成果一式 6 份(至少 1 份原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在一起。研究报告全文一式 6 份，同成果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起，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成果需要保密的，请特别注明。

(三)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 6 份，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四)经审核盖章的《申报一览表》1 份。《申报一览表》务必仔细审核，使之与《申报评审表》和申报成果一致、准确

无误。

三、材料管理

电子版材料请统一刻录到光盘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纸质材料请自行留存副本,征集遴选结束后,无论申报者是否入选,所有申报材料原则上一律不再退还。

附件 2

申 报 编 号:

(由评审单位填写)

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申 报 评 审 表

申报类别: _____

学科门类: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湖北省教育厅制

填表须知

1. 成果类型分为：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
2. 学科门类：请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
3. 所属学科：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准确填写。
4. 成果获奖情况：写明奖励单位、奖励名称、奖励等级和颁奖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成果社会反映：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全文）转载；是否有其它的相关评价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成果引用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应用成果被采纳应写明采纳单位和被采纳内容以及产生的效益或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表一中“其他合作者情况”一栏一旦填定，不得更改。
8. 表一至表三由申请人填写，表四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
9. 本表一式 6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

表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 电话	办公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住宅	
电子邮件					手机	
身份证						
其他合作者 情况（限 5 人）						
表二 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 或使用时间				
出版、发表或使 用单位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成果 获奖 情况						

成果 社会 反映	
成果 引用 或被 采纳 情况	

表三 内容简介（3000 字以内）

1. 篇章结构、基本观点；2. 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研究方法；4.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

注：本表可加页。

表四 初审意见

表四 初审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请校学术委员会就以下方面作出明确意见：1. 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3. 成果简介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客观，表达是否规范。)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请学校就以下方面作出明确意见：1. 申请人及成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 是否经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3. 学校是否推荐申报。) 学校校（院）长（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 号	学 校 (全 称)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类 型	学 科 门 类	出 版、发 表 或 使 用 单 位	出 版、发 表 或 使 用 时 间	成 果 语 言 种 类	申 报 人

教育行政公署

第一〇二號令

為令事

查本署前奉

教育部令

查本署前奉

教育部令

查本署前奉

教育部令

查本署前奉

教育部令

查本署前奉

教育部令

查本署前奉

教育部令

查本署前奉

教育部令